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

临沂市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林权流转行为，维护林权流转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以下简称林权），包括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本办法所称集体林权流转（以下简称流转），是指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及林地用途的前提下，林权权利人将其依法承包、流转获得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将其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依法全部或部分有偿转移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行为。

转移其林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流出方，接受林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流入方。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划内的流转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流转不包括林权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矿藏、埋藏物和水域。

依法征用或者占用林地致使林地、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改变林地用途，进行非林业建设的流转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指导全市范围内流转工作；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工作。

建立以县区为重点，市、县区、乡镇三级联网的农村产权流转综合交易平台，林业资源丰富的地方可在农村中心社区设立交易服务平台。建立林权管理、流转信息和竞价交易系统，记载林权流转情况，发布供求信息，完善服务体系，为流转活动提供指导和服务。

各级国土资源、农业、民政、司法、政务大厅、金融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流转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流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平等协商；
- （二）不改变林地所有权的性质和林地用途；
- （三）保护培育、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
- （四）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五）流入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
- （六）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享有优先权。

第六条 林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规范有序地进行，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阻碍林权权利人进行流转。

第七条 流出方有权处分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林木使用权，可以依法流转。主要包括：

- （一）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二）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 （三）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

林地使用权；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宜林地林地使用权；

（五）界定为生态公益林除转让方式外的林权，如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公益林区划界定机关批准。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

第八条 下列森林资源不得流转：

（一）山林权属不清或者有争议的；

（二）未办理林权证的；

（三）属于国防林的；

（四）生态公益林采取转让方式未经原区划界定机关批准的；

（五）划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六）纳入国家建设规划拟征用、占用的；

（七）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

（八）已将林权抵押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流转的其他林地、林木。

第九条 林权可以采取转让、互换、出租、转包、入股、抵押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流转；可以依法继承、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条件。流转后，依托林权生存的野生动物、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森林资源安全的保护义务和责任同时转移。

第十条 通过家庭承包获得的林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自收到承包方申请后 30 日内答复；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流出方应当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流转合同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方。

第十一条 通过家庭承包获得的林权采取出租、转包方式流转的，流出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第十二条 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承包方式获得的林权的流转，应当征得发包方同意。

第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在明晰产权、承包到户前，原则上不得流转。确需流转的，流转方案应当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提前 30 日公示，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流入方有权依法将其林权实行再流转。

流入方再流转其通过转包、出租方式获得的林地、林木，未取得林木所有权证的，应当取得原流出方的同意。

第十五条 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流转的集体林权，若流转合同有效期已满，原则上由集体经济组织终止该合同，将林权承包到户后由权利人行使处置权；确需由原承包者续包或重新发包流转的，应当依法履行民主程序确定，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确需流转的，其流转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流入方再流转其林权的，不得超过原流转合同的剩余期限。以转让的方式再流转的，间隔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六条 林权流转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合同内容由双方当事人约定。

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流出方和流入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流转的林地、林木的林地类型、林权证编号、坐落位置、面积及四至界线、林种、树种、林龄、蓄积量、株数等；
- （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流转方式；
- （五）流转林地的用途；
- （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七）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置办法；
- （八）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九）违约责任；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七条 流出方提出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其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的，发包方应当及时报告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林地采取转让、互换、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的，流转双方应当到林地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林地采取转包、出租流转的，流转双方要求对林木所有权进行变更登记的，可以申请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申请变更登记应由流入方会同流出方共同申请办理。

第十九条 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时，流转双方应向林业行政

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 （一）林权流转合同；
- （二）流转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 （三）林权证书；
- （四）集体林权流转的程序资料；
- （五）其他应当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限期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变更登记，国家规定需要公示的，从其规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流转的集体林权，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补办林权变更登记；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林权流转合同及有关文件、文本、资料等依法归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集体经济组织流转其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时，应当按照有关森林资源资产评估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评估。

个人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林权流转是否评估，由当事人自行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基准日起满 1 年再进行流转的，应当重新进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

第二十四条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构开展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业务应取得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评估机构资质

证书，个人从事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业务应取得价格主管部门颁发的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集体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依法采用拍卖、招标或公开协商等方式，在依法设立的林权交易机构中，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第二十六条 出让方享有流转林权的收益权及按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林权的权利，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建设征用、占用的林地权属除外。

第二十七条 林地流转期间，因建设工程确需征用、占用的，其林地、林木及附着物补偿费按流转合同约定办理；合同未作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办理。

第二十八条 林权流转后需要采伐林木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依法取得的林木采伐权可以依照本办法流转。

按照流转合同约定，采伐林木后的更新造林责任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并通过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造林成效验收后，及时变更林权登记。

未按要求完成采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和个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次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林木的流转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共同所有，由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管理，应当大部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分配，小部分用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公益事业支出。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的流转收益，全部归其所有。

第三十条 因林权流转发生争议或者纠纷的，当事人应当依法协商解决。

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调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流转林权的，流转行为无效，由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林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林权变更登记；弄虚作假，骗取林权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由发证机关依法注销林权证书。

林权流转后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人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其评估行为无效，并依法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林权流转变更登记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具备林权变更条件进行变更登记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